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祥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37號、第20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皆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祥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37號、第20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此有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足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而本件被告於111年3月10日、同年月24日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係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應為前案觀察、勒

戒與不起訴之效力所及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37號、第2008號、第2009號，111年度毒偵字第6221號、第75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又上述案件為警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（其數量、成分等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附表所列鑑驗報告各1份為憑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基隆地檢】111年度毒偵字第588號卷第165至167頁，基隆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32號卷第18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（至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），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3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宇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驗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1	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 包 (分 別 驗 餘 淨 重 0.7 93 公 克、0.7 81 公 克)	證物外觀：白色透明 結晶 數量：1包 驗前淨重：0.797公克 取樣：0.004公克 剩餘量：0.793公克 定性檢驗結果：甲基 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000 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(實驗室分析編號： DAB0450-1)(基隆 地檢111年度毒偵字 第588號卷第165頁)	111 年 度 毒 偵 緝 字 第 1 837號
		證物外觀：白色透明 結晶 數量：1包 驗前淨重：0.784公克 取樣：0.003公克 剩餘量：0.781公克 定性檢驗結果：甲基 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000 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(實驗室分析編號： DAB0450-2)(基隆 地檢111年度毒偵字 第588號卷第167頁)	
2	甲 基 安 非 他 命 1 包 (驗 餘 淨 重 0.311 公 克)	證物外觀：白色透明 結晶 數量：1包 驗前淨重：0.314公克 取樣：0.003公克 剩餘量：0.311公克 定性檢驗結果：甲基 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000 年0月00日出具之毒 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紙(實驗室分析編 號：DAB0120)(基 隆地檢111年度毒偵 字 第 532 號 卷 第 183 頁)	111 年 度 毒 偵 緝 字 第 2 008號